##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东省 财 政 厅

粤农农函〔2022〕103号

##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2021年我省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紧密配合,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审核进度较慢,资金兑付不及时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补贴的申请办理。各有关地级以上市要督促所辖县(市、区)加快申请办理,按照申请办理时限的要求,及时申请办理结算。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所有县(市、区)均需制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规范,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以往三年度购机户的信息,及时更新市、县两级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等电话信息。
  - 二、及时做好补贴资金拨付。按照国家和省补贴文件规定的

时限兑付补贴资金。认真做好 2021 年度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的申请资金兑付工作。请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将 2021 年度的所有申请资料打包在 2022 年 2 月底前报送同级财政局,县级财政局要在 2022 年 3 月中旬前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户。

三、加强补贴工作的督导检查。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两部门有关文件(农办机〔2019〕6号、农办机〔2021〕9号)的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财政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秩序。重点检查补贴申请资料中是否存在虚开发票、补贴申报流程是否存在虚假、补贴机具作业是否存在岸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

四、做好结余结转资金的处理和调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是约束性指标项目,对 2021 年度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结余结转资金,原则上不能被整合用于其它用途。县级财政部门在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时,要优先使用历年的结余结转资金。对 2022 年下达的资金计划可能会出现存量较大的县(市、区),要在 6 月 30 日前提出调剂申请,对 2022 年资金计划数不足的县(市、区),也要在上述时间前提出调剂申请。调剂时请说明理由,新增的要明确提出机具类型、数量等。调剂申请由地级以上市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邮箱(gdnjhb@126.com),省级在汇总综合后进行调剂。

##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